管件保冷材料成品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LMQA2-36

甲方: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
电话:	15366385776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甲方对格尔木二期 15000 立方米(水容积)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政府储气)项目管道管件使用的聚异氰脲酸酯(PIR)管壳、泡沫玻璃(CG)管壳成品件保冷材料以及辅材的采购,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下事宜:

1 采购明细及单价

详见附件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u>元。</u>. 价格中包含 **13%**增值税、含运费、损耗、<mark>运输过程中产品保护费</mark>及保险费等。

3 货物交付:

- 3.1 交货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
- 3.2 所有货物采用汽运配载形式发运(运费由乙方负责),交货甲方指定地点:青海省格尔木长江路启安施工现场,甲方收货人员: 黄海华 15366385776,交货时乙方到场清点、交接、检查,其中产品外包装乙方不回收。
- 3.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因引起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4 货物卸车由甲方完成.

4 合同的生效及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安排生产;
- 4.2 乙方发货前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 4.3 材料甲方现场接收报验合格或货物交付之日起 3 个月,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4.4 合同总价的 5%为质量保证金,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 到期即付。
- 4.5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一周内支付。电子发票应提供

PDF 和 OFD 格式。

5 质量保证及技术要求:

- 5.1 上述保温、保冷材料符合 GB50264-2013、SY/T7350-2016 规范对材料的要求。
- 5.2 产品技术参数符合包括但限于以下条件:
- a. 泡沫玻璃制品的使用密度 115 ± 8 Kg/m³, 常用导热系数 10 度<0.043[W/(m*k)],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0.8Mpa,抗折强度不得小于 0.4Mpa,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0.5%,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5*10^{-11}$ g/(pa*m*s)。
- b.聚异氰脲酸酯泡沫(PIR) 使用密度 45 ± 5 Kg/m³,常用导热系数 10 度<0.029[W/(m*k)],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0.22Mpa,闭孔率不得小于 90%,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4%,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5.8*10^{-9}$ g/(pa*m*s)。
- c.铝箔防潮层在工厂预制时包在聚异氰尿酸脂材料外表面.
- d. 密封胶和耐磨剂性能指标:

项目	密封胶	耐磨剂
主要成分	橡胶	
使用温度范围(℃)	-196~65	-196~80
固含量	≥70%	-
粘结强度(MPa)	0.06(室温)	常温下涂在泡沫玻璃上 60 分
		钟即干燥,6H 后用手指刮剥,
		基本无脱落现象(低温)
耐低温性	在-196度液氮中浸泡 2h,外观	在-196度液氮中浸泡 2h,无剥
	无异常	落及变色现象
耐热性	在 60 度环境中放置 168h,外	100 度恒温 5h,无流淌及无起
	观无异常	泡现象
密度(kg/m3)	1100±100	1300~1500
颜色	高黍度黑色胶状物	灰白色

e 阻燃性玛碲脂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	指标(要求)
使用温度范围	-60~65
粘结强度(MPa)在 20 度时	≥0.25

耐热性	在 95 度温度下 45 度斜搁 4h,温度上升到 120 度时 45 度斜
	搁 1h, 无流淌及无起泡现象
耐低温性	在-60 度下放置 2h, 外观无异常
吸水率	室温浸泡 24h,吸水量不大于试料重量 0.5%
阻燃性	氧指数不低于 30%,施工时无引火性,干燥后离开火源 1s 自
	熄
干燥时间	指干 5h,全干 7d
伸长率	3%
密度(kg/m3)	1300±100
颜色	黑色

6. 其他

6.1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增加上述材料,如有相同规格型号单价执行本合同。本合同单价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如有增补单个合同低于壹万元人民币运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应设置最低采购数量为由拒绝发货。

7 违约

-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扣合同总价 1%作为乙方违约金.
- 7.2 在甲方竣工前任何时间段被发现货物技术质量参数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确认,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进行检定,当货物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双方约定时,违约方将赔偿相应损失(包括甲方的施工费、工期的违约等)。如存在货物更换,必须将新货物进场后方可退场原不合格品。
- **7.3** 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7.5 合同订立日期 <u>2024</u>年 <u>5</u>月 <u>25</u>日 , 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签章生效。

8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违约,按照《民法典》执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电话:

甲方: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 分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u> </u>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账 号: 32001647636050429527	
税 号: 913206811388337938	
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	
电话: 0513-83314375	
乙方:	(盖章)_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 2024年月 日
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